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尚航科技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向贵局提交了尚航科技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尚航科技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08 月 05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国泰君安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的公示。本阶段辅导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作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尚航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本期辅导人员包括刘祥茂、王安定、张贵阳、房子龙、柏昱、潘登；辅导小组组长为刘祥茂。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尚航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尚航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尚航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尚航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4、广东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以辅导讲课的形式安排尚航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学习 IPO 审核关注重点及相关案例，主要内容包含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IPO 财务尽职调查、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等，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

继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重点关注了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的合理性、真实性。

##### **3、收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行业政策**

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第一期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 年 08 月 07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信息公示》，明确尚航科技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公开公司基本情况。2020 年 11 月 05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示》，公开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辅导期内，针对尚航科技存在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 （一）IPO 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二）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与各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 2020 年总体经营状况，详细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申报会计师合理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实施了预审程序。

#### （三）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促尚航科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以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更为详细的工作细则，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并提升内部控制效果。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尚航科技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 1：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刘祥茂

刘祥茂

王安定

王安定

张贵阳

张贵阳

房子龙

房子龙

柏昱

柏昱

潘登

潘登

刘志文

刘志文

符家乐

符家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尚航科技”、“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助下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和辅导工作。现公司就国泰君安证券的辅导工作向贵局作简要评价汇报：

### 一、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使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对证券市场法规的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我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上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国泰君安通过集中授课和自学的形式，安排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企业 IPO 辅导并上市概述》、《IPO 审核关注重点及相关案例解析》、《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如何开展 IPO 财务尽职调查》、《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等课程，并组织本公司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自学。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独立性、公司治理、财务会计、

内部控制等问题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同时, 国泰君安积极有效地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 逐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 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工作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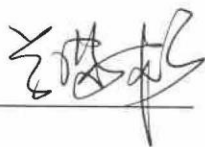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所述, 我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在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勤勉尽责, 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